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微電影創作比賽」收件延期案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校園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計畫暨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8年11月1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2084號函知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防疫所需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至109年2月25日開學，為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原訂收件期限為109年3月13日（五），延期至109年3月27日（五）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微電影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乙份。
- 四、倘若對本案尚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杏陵醫學基金會王晴瑜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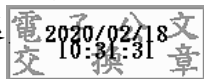
109/02/18



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93335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